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學年第 2 學期

教職員「戲曲盃」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壹、 宗旨：為提倡健身運動及增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、切磋球技，提高籃球運動技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務處

參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務處體育組

肆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處室

伍、 競賽分組：

一、 教職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皆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 比賽日期：

一、 102 年 0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至 17:30(雨天改期)

二、 師生對抗賽：102 年 0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時段(雨天比賽取消)

柒、 比賽地點：

一、 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-內湖校區舉行。

捌、 競賽制度：

一、 本比賽採單淘汰制。

玖、 報名方式：

一、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5:00 止，逾時皆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內湖校區請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林珈余老師。木柵校區請交至學務處趙立茜。

壹拾、 競賽規則：

一、 由體育組代為抽籤決定賽序不得提出異議，賽程將於 102 年 04 月 2 日(星期二)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
- 二、 各隊應於開賽前十分鐘到場檢錄，開賽後三次唱名未能到場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每隊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依據最新國內籃球規則，比賽採記分制+時間制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六分鐘，時間到，得分多者為勝方。
- (二) 或者六分鐘內球隊得 15 分以上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比賽提早結束。
- (三) 除球員受傷、更換候補球員(每場次限一次)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
- 六、 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仍平手之規定：比賽時間終了時若雙方仍平手，雙方進行罰球(各方派 3 人計算總分)定勝負，第一輪罰球又平手，則進行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中者勝。

- 七、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。

- 八、 凡 3 分線外進球得 3 分，其餘進球均得 2 分。

- 九、 身體有不適者請勿參加比賽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，受傷球員必須立刻下場治療。

- 十、 **獎 勵：**

- (一) 各組將取出前兩名，第一名：獎勵金 3000 元；第二名：獎勵金 1500 元
- (二) 獎金頒發需符合滿六隊以上參賽，不足六隊僅取第一名，獎勵金 2000 元
- (三) 得獎對伍校慶當天頒獎。冠軍隊伍於校慶當天與高中及大專組冠軍隊伍，進行對抗賽。

- 壹拾壹、 申訴：**比賽如有爭議請於賽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2 學年度學年第 2 學期

教職員「戲曲盃」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報 名 表

隊 名			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手機號碼
隊 長		☐ 男 ☐ 女	
隊 員		☐ 男 ☐ 女	
		☐ 男 ☐ 女	
候補隊員		☐ 男 ☐ 女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所列資料，請務必詳填。
- 二、 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- 三、 參賽人數，最少 3 人。
- 四、 請於 102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5:00 止前完成報名，
內湖校區:請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林珈余老師。
木柵校區:請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趙立茜老師。